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 澄清公佈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73條而作出。

茲提述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27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包含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該通函第4頁章節題為「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第(a)段及第(b)段應更正如下，當中以底綫標示變更以茲識別：

- (a) 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按本公司現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2,466,900,969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總面值不超過24,669,009港元（相等於246,690,096股股份）的股份）（「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按本公司現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2,466,900,969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總面值不超過49,338,019港元（相等於493,380,193股股份）的股份）（「發行授權」）；

除上文所披露外，該通函內的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主席  
俞建秋

香港，2018年4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鄭偉信先生、黃偉萍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廷斌先生、潘連勝先生及任汝嫻女士。